

輔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要點

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制訂
民國九十年一月二日學務處處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
民國九十年一月五日校長核定實施
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學務處處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
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學務長核定實施
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4月9日97學年度第9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6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月4日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考核學生社團經營管理之績效，激發學生社團革新求進之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，一律參加評鑑。
- 三、評鑑時間
 - (一) 平時:不定時實施，由學生自治會(以下簡稱學生會)邀請相關師長或其各部不定期實施評審，並將資料彙整，提供期末評鑑小組參考。
 - (二) 期末:每年5月至6月之間，由校內社團活動指導人員(學務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(以下簡稱課指組)組長、課指組組員)或延聘校外師長及學生會組成評鑑小組，進行社團評鑑與公佈結果之工作。
- 四、評鑑項目
 - (一) 年度工作計畫
 - (二) 檔案資料建立
 - (三) 活動績效
 - (四) 社團管理
 - (五) 會計帳目及財產維護
 - (六) 出席校內各項會議
 - (七) 其他
- 五、評鑑考核等第
 - (一) 優等：90至100分
 - (二) 甲等：80至89分
 - (三) 乙等：70至79分
 - (四) 丙等：60至69分
 - (五) 丁等：59分以下
 - (六) 未參加社團評鑑及全學年未舉辦活動之社團一律列為丁等。
- 六、獎懲辦法
 - (一) 獎勵
 1. 各類最優良社團皆可獲獎金1000元(評鑑成績需達80分以上)，其名額如下:自治性社團1名、服務性社團1名、藝文性社團1名、體育性社團1名、學術性社團1名。
 2. 評鑑總成績(評鑑成績需達80分以上)第一名:3000元、第二名:2500元、第三名:2000元。
 3. 甲等以上得獎社團各頒發獎牌乙面，負責人及績優幹部依學生獎懲辦法相關之規定簽請獎勵。
 4. 評鑑優良之社團得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績優社團選拔。
 - (二) 懲罰
 1. 丙等社團輔導改進並列入本校經費補助之參考，若連續兩學年皆列丙等者，次一學年全年不予經費補助。

2. 丁等社團加強輔導，連續兩年評鑑皆為丁等者予以解散，一年內不得申請復社。
3. 全學年未舉辦活動之社團，仍有負責人者，列入觀察名單，由學生會負責觀察，若下一學年若仍未舉辦任何活動，即予以解散。
4. 全學年未舉辦活動之社團且無負責人者，由學務處課指組指派適當人選，負責重整，重整無效者，予以解散。
5. 奉令解散之社團，學生會於接獲學務處課指組通知一週內，應將社團全部資料、經費帳冊及器材送課指組備查，並由課指組將現款及實物撥交學生會使用，未按規定辦理者，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簽請處分。
6. 評鑑資料若有作假，經查屬實者取消評鑑成績及得獎資格，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簽請處分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